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6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减少至2,111,778,708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179,368,810元相应变更为2,111,778,708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减少至2,111,778,7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2,179,368,810元变更为2,111,778,7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9,368,8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778,70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79,368,81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11,778,708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并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8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5年2月1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2月13日(9:00-12:00,13: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7: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证券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3、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到达会场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5年2月1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证券部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0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4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万娇女士。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86人,共计代表股份306,535,7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437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2,63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86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3,900,4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09%。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4人,代表股份3,900,4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5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4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4%;反对74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6%;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5,718,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5%;反对76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1%;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558,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49%;反对1,78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3%;弃权19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黄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智股份,证券代码:002629)交易价格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及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050万元至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900万元至1,3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为0.024元/股至0.036元/股。

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0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0\%\times 329/365\approx 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科达,证券代码:002816)于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根据本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约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4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申萍、郝聪梅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申萍女士(控股股东王俊民之配偶)、郝聪梅女士(控股股东郑伟之配偶)计划自减持公告预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0万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9%。

近日,公司收到申萍女士、郝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申萍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4日	39.60—31.14	37.10	6,080,000	0.543%	大宗交易
郝聪梅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月23日	35.72—31.60	34.30	1,520,000	0.136%	大宗交易
合 计					7,600,000	0.679%	—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55,705,894	4.974%	49,625,894	4.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705,894	4.974%	49,625,894	4.4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郝聪梅	合计持有股份	5,038,000	0.450%	3,518,000	0.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8,000	0.450%	3,518,000	0.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王俊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9,550,400	35.677%	399,550,400	35.6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887,600	8.919%	99,887,600	8.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662,800	26.758%	299,662,800	26.758%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17,315,600	19.405%	217,315,600	19.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78,900	4.784%	54,328,900	4.8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736,700	14.620%	162,986,700	14.553%
郑伟	合计持有股份	154,128,300	13.762%	154,128,300	13.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32,075	3.441%	38,532,075	3.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96,225	10.322%	115,596,225	10.322%
杨飞	合计持有股份	42,442,286	3.790%	42,442,286	3.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2,286	3.790%	42,442,286	3.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合计持有股份		874,180,480	78.058%	866,580,480	77.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184,755	26.358%	288,334,755	25.7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95,725	51.700%	578,245,725	51.633%

注:上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股东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申萍、郝聪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4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与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592.4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23%。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解锁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结果,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